

中國網通集團(香港)有限公司(網通)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(聯通)按照協議安排進行的建議合併
就聯通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票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	2008 年 8 月 7 日	買	20,000	16.02	0
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	2008 年 8 月 7 日	賣	20,000	15.96	0

註

1.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是聯繫人因為該公司與網通的財務顧問屬同一集團。